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illegible]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敬律师、姜文婷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

[redacted]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redacted]

[redacted]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illegible]投票的投票权总数相同。

[illegible]

总数的

100%。

4、《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llegible]公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illegible]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

6、《关于续聘 2023 年[illegible]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illegible]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illegible]股份总数的100%。

7、《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illegible]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0 股（含网络投票），

[illegible]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